华北医疗健康集团邢台总医院 "预住院"患者知情同意书

尊敬的患者及家属:

为了医患更好的合作,按照相关法规和医疗规范,现将我院有关"预住院"事项告知您,请认真阅读并理解:

一、"预住院"告知事项

"预住院"是针对部分疾病诊断明确、病情相对稳定,经综合评价符合住院手术指征、行择期手术治疗的患者。从而缩短患者住院时间,减轻患者负担,改善就医体验,降低医疗费用。

医保适用范围:在我院就诊的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符合"预住院"条件的患者。

二、"预住院"患者享有的权利

- 1.您享有患病后得到及时诊断和治疗的权利,您对医生的治疗方案有选择权,有权利从医生处获得有关自己的病情、诊断、病情的发展及为您制定的诊疗计划的选择,您有权选择是否"预住院"。
 - 2. "预住院"期间医院不收取床位费、护理费、住院诊察费等住院相关费用。
- 3. "预住院"患者先在门诊进行入院前常规及专科检查检验,再根据床位情况安排您正式住院。 正式住院后,先期产生的与本次住院相关的检验检查费用,与正式住院后的费用合并计算,按医保政 策一并报销。
- 4.如无特殊原因,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您正式住院,期间请您保持手机畅通,及时接 听电话。

三、"预住院"患者遵循的义务

- 1.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医院制度,尊重医务人员的劳动,向医务人员如实告知与诊疗活动有关的病情、病史等情况,患者未尽该义务,造成误诊或病情变化等损害时,将由患者承担责任。
- 2. "预住院"患者按照门诊患者管理,如在院外发生病情变化、意外等特殊情况,要尽快到就近 医院就诊,以免延误病情,正式住院后纳入住院患者管理。
- 3.您选择"预住院"后,如在预住院或正式住院期间放弃手术,前期发生的门诊费用转入门诊结算,住院费用按住院政策结算。
 - 4.其他特殊情况请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。
- 5. "预住院"期间为了您的安全,如需用药指导、咨询相关医疗问题等,可联系接诊医生,如需咨询其他非医疗问题,可在工作时间到服务中心("预住院"窗口)咨询或拨打电话: 0319-2097538。

本知情同意书(协议)患者及家属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。

患方:对上述协议内容,我已详细阅读,对告知内容同意并遵守,如有违反协议规定,自愿承担 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。